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2号)

重要提示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原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12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9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正式生效。2015年7月30日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名称、基金类别、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协议》修订为《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协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履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流程。修订后的合同以及托管协议已于2018年3月31日进行信息披露并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设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汪明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联系人:王蕾联系电话:(021)60232799

股权结构: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批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汪明先生,董事长,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俊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微凤女士,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期刊主编及编辑部主任。现兼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晏小江先生,独立董事,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历任建行上海分行南汇副经理,建新银行(香港)执行董事,副行长,建行南汇非分行行长,建行香港分行行长,建银国际(香港)行政总裁,香港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大新银行(中国)行长。现兼任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菏泽地区林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兼副院长、金融学院副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教材编写与命题委员会委员、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市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董建红女士,监事,西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一拖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中国一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银行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金斐澜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伯灵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关务专员、客户服务主管,全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客户服务主管,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会计经理。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部副总监,兼任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永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史振生先生,督察长,兼任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讲师,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京中讯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等职务。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谢新先生,副总经理兼固收事业部总监、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四川绵阳信用社职员,绵阳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交易员,兴业银行资金中心债券投资交易副处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黄言先生,副总经理,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计划部发行处处长、资金部债券发行处处长、资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汪光天先生,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湖北省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浦银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基金经理:
赵治辉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分析师,现任上银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监、研究副总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监);
谢新先生(副总经理、固收事业部总监、基金经理);
程子旭先生(投资总监、研究总监);
高永先生(固收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
赵治辉先生(投资研究部副总监、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楼宇宇先生(基金经理);
倪侃先生(基金经理)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有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部门,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服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严格执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赢得了业内高度的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国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逕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个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逕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